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 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签署的商品买卖总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及中铝集团拟就未来三年相互供应商品情况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确定2026年至2028年公司及相关企业向中铝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原材料等商品,以及向中铝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有色产品、有色行业相关生产设备、原材料、工程设备及零件等商品的交易内并确定具体的定价政策。2026年度至2028年度公司向中铝集团之间互开商品买卖交易总额不超过105亿元,其中,2026年度至2028年度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商品交易总额每年不超过15亿元,三年不超过45亿元;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商品交易总额2026年度至2028年度每年不超过20亿元,三年不超过60亿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参加该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其中2名关联董事张德成先生、杨旭先生均回避表决,且该事项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1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成刚先生等7名独立董事出具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2025年,公司与中铝集团发生的有关交易及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3月31日	
		实际	限额	实际	限额	实际	限额
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商品	中铝集团	193	1,000	403	1,000	76	1,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商品	中铝集团	1,500	1,500	1,500
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商品	中铝集团	2,000	2,000	2,000

注:因中铝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或行为进行合并列示。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1)受传统有色行业建设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的有色金属建设项目所需设备及各类定制化的装备设备减少。(2)由于公司市政民建类项目减少,公司向中铝集团采购水泥、工程设备等商品的交易额相应减少。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和类别
依据公司与中铝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总额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设定公司与中铝集团2026年度-2028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商品	中铝集团	1,500	1,500	1,500
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商品	中铝集团	2,000	2,000	2,000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1)公司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业务转型,“技术+装备+产品”的业务模式成效突出,公司向中铝集团内企业提供装备制造类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2)公司发挥集团采购成本优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中铝集团集中采购钢材、电缆及电气设备等配件的数量将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7109279199
法定代表人:杨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0,000万元
股权结构:自然资源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成立时间:2001年2月21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管理事务的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镀锌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合伙)、合肥众鑫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小冬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富耀建设	32.2663540	75,077,800
2	富耀合众	22.2627290	51,073,781
3	吕盼根	7.4203818	17,295,784
4	富耀安远	7.2651474	16,789,764
5	中小中小基金	2,641.1584	6,142,228
6	合肥源隆	2,550.0000	5,920,232
7	小冬支付	1,824.0000	4,241,860
8	合肥源隆	1,400.1088	3,256,069
9	富耀安远	1,130.2427	2,641,266
10	合肥源隆	482.8832	1,121,123
11	富耀建设	377.2878	877,413
12	合计	79,800.0000	185,301,3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德红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推进实施安排
(1)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苗小冬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苗小冬其因此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至其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止或者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满)期间内不得转让。

(2)孟君、吕盼根
孟君、吕盼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至其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止或者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满)期间内不得转让。

(3)其他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对方若因此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如于认购股份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该等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于认购股份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得的股份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前述定价予以调整。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交易各方所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各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德红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德红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1. 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
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2.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计算要素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1个交易日	6.26	5.03	
前60个交易日	5.69	4.56	
前120个交易日	5.37	4.30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4.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德红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对象
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富耀建设、孟君、吕盼根、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城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源隆创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山高新源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肥众鑫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苗小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德红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发行对价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中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213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铝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
标的资产A	114,000.00	19,494.09	-94,505.91	-83.00%	收益法
中铝集团100%股权	391,846.26	157,000.00	-117,834.74	-30.06%	市场法
合计	505,846.26	114,000.00	-391,846.26	-77.49%	收益法

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中铝集团100%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114,000.00万元。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其中股份对价的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70.00%,为人民币79,800.00万元;现金对价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30.00%,为人民币34,200.00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现金支付(万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万元)
1	富耀建设	中铝集团39.45%股权	32,266.25	7,481.24	39,747.50
2	孟君	中铝集团27.62%股权	22,262.73	5,566.68	27,829.41
3	吕盼根	中铝集团7.42%股权	7,420.38	1,852.22	9,272.60
4	富耀安远	中铝集团7.27%股权	7,265.17	1,816.29	9,081.47
5	中小中小基金	中铝集团4.27%股权	2,641.16	3,500.00	6,141.16
6	合肥源隆	中铝集团2.68%股权	2,641.16	6,659.92	9,301.08
7	苗小冬	中铝集团2.00%股权	1,824.00	456.00	2,280.00
8	合肥源隆	中铝集团1.54%股权	1,400.11	2,550.00	3,950.11
9	富耀建设	中铝集团0.93%股权	2,641.16	2,560.00	5,201.16
10	合肥源隆	中铝集团0.92%股权	1,130.24	1,400.11	2,530.35
11	富耀建设	中铝集团0.89%股权	1,130.24	-	1,130.24
12	富耀建设	中铝集团0.64%股权	377.29	500.00	877.29
13	富耀建设	中铝集团0.36%股权	482.88	280.00	762.88
14	富耀建设	中铝集团0.29%股权	377.29	1,110.07	1,487.36
15	富耀建设	中铝集团0.49%股权	-	1,110.07	1,110.07
16	富耀建设	中铝集团0.45%股权	-	1,110.07	1,110.07
17	富耀建设	中铝集团0.22%股权	-	554.91	554.91
合计	合计	合计	79,800.00	34,200.00	114,000.00

本次交易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溢价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交易对方	拟购买中铝集团100%股权估值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1	富耀建设、孟君、吕盼根	109,758.20	76.277%	76,852.01
2	富耀合众、中小中小基金、合肥源隆	114,000.00	19.494%	11,864.07
3	中小中小基金、富耀安远、富耀建设	143,770.54	5.791%	8,328.77
4	合肥源隆	152,103.18	0.509%	1,400.11
5	合肥源隆	190,128.24	1.142%	2,550.00
6	富耀安远、合肥源隆、富耀建设、苗小冬	246,282.16	4.277%	10,546.04
7	富耀建设	253,899.00	0.922%	2,640.00
8	富耀建设	253,899.00	0.922%	114,000.00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德红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山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及总承包服务);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大街62号18.22.28层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铝集团总资产6,104.16亿元,负债总额3,788.11亿元,净资产2,316.05亿元,资产负债率62.06%,营业收入4,807.16亿元,净利润267.03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支付能力,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订购双方,中铝集团(作为买方及供应商),公司(作为供应商及买方)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6日
生效条件: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协议期限:有效期自2025年12月31日届满
(一)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商品主要内容
主要条款: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的商品主要包括铝集团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原材料等商品。
定价政策:

1. 厘定原材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将首先参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在无法取得市场价格的条件下,将参照采购或加工成的原则定价,其相关成本包括:原材料、燃料、折旧、人工、动力、工具、工艺消耗、设备维修、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该定价原则与公司采购并保证公司可以实现其利润目标。
2. 借助业务部门相关的采购数据,通过行业协会及供应商协会可以实现其利润目标。
公司将向至少3名独立第三方收集市场信息,以判断商品价格是否公平合理并与市场保持一致。公司的业务部门员工将参考公共行业网站定期更新市场信息(例如,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www.ccn.cn)、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及普华永道(http://www.pwc.com))。如果公司业务部门员工定期定价进行核实的内部参考价格过时,其业务部门员工将向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副總裁)提交调整的价格,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及批准。
3. 对于市场无可替代的商品,其价格将由合同双方公平谈判决定。参考产品相关的历史价格,并基于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原则来确定向中铝集团提供的产品条款公平合理。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设备及原材料的预期利润率需符合行业标准,且不低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商品时所获得的利润率。
(二)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商品相关内容
主要条款: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商品主要包括有色产品、有色行业相关生产设备、原材料、工程设备及零件。
定价政策:
1. 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商品的定价将主要参照平均市场价格。公司将向至少3名独立第三方收集市场信息,以更新商品价格是否公平合理并与市场保持一致。公司的业务部门员工将参考公共行业网站定期更新市场信息(例如,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www.ccn.cn)、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及中铝集团(http://www.cmc.cn))。如果公司业务部门员工定期参考价格过时,其业务部门员工将向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總裁)提交调整的价格,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及批准。
2. 对于市场无可替代的商品,其价格将由合同双方公平谈判决定。参考产品相关的历史价格,并基于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原则来确定向中铝集团提供的产品条款公平合理。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设备及原材料的预期利润率需符合行业标准,且不低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等商品时所获得的利润率。
(二)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商品相关内容
主要条款: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商品主要包括有色产品、有色行业相关生产设备、原材料、工程设备及零件。
定价政策:
1. 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商品的定价将主要参照平均市场价格。公司将向至少3名独立第三方收集市场信息,以更新商品价格是否公平合理并与市场保持一致。公司的业务部门员工将参考公共